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慧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罰執字第590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慧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慧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一部分所科之刑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受刑人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應予准許；併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然而所犯各罪之時間、空間關聯性不高，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各不同，兼衡所犯罪數反應受刑人之犯罪傾向及應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於本件定應執行刑前已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紹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昱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20,000元	罰金新臺幣5,000元
犯罪時間		114年7月30日	114年9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514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528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3045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76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9日	115年3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3045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17日	115年4月15日
備註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罰執字第343號 （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罰執字第419號
備註	2	編號1、2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935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	

	臺幣24000元

編號		3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時間		114年9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5742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274號	
	判決日期	115年4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2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5月26日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罰執字第590號	